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长江证券CP001;短期融资券代码:07142000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情况

1、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4长江证券CP001

4、债券代码:071420001

5、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0 %

7、兑付日:2014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 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琨

联系电话:027-65799823

传真:027-65799714

2、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63325290;63323832

传真:021-63326661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证券代码:000798　　公告编号:2014-04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中水渔业,证券代码:000798)股票于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201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披露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证监会等的审批或核准,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审批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5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4年 8月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内,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4年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文本编号:140618-02-60),使用人民币1,600.00万元整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4天安赢理财产品第009期

2、产品代码:FGFA14009A

3、产品基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保证客户理财本金不受损失,但不保证理财收益

4、理财本金: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5、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9月24日

6、认购起点:机构购买起点金额为50万元(含),单笔递增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7、投资期限:34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则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4.1%

9、产品流动性:封闭式

10、内部风险评级:二级,即较低风险水平。

11、理财收益计算方式:理财收益=理财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365

12、理财资金还返日:投资周期结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银行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

1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率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 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 或物价指数上升, 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 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 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 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 在产品存续期内, 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 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 理 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 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 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 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 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 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 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 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此外, 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购买时的银行网点, 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 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 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拒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 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金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5、《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

6、《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7、《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7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与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派资本”)于2014年8月18日就双方在产业整合等方面开展合作事宜达成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双方将在战略梳理与实施、产业整合与并购等方面展开合作。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九派资本或其关联方愿意成为实益达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共同投资或者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等方式参与相关产业整合。

2、签订协议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505C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号码:440301107375432

5、法定代表人:陈郧山

6、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九派资本是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并购投资、并购基金以及与并购相关的并购顾问业务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公司与九派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主要内容

(1)战略梳理与实施。根据实益达的实际情况,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双方按约定比例出资。投资管理公司为实益达梳理公司的整体战略,设定与公司整体战略相匹配的运营模式;

(2)投资与并购合作。根据实益达发展战略需要,投资管理公司为实益达提供具体的并购服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整合等方式来推动实益达发展战略的达成和公司价值的提升。此外,根据实益达需要和具体项目情况,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双方可联合发起专项并购基金,相关事项另行拟定合作协议约定。

2、投资管理公司的设立

(1)名称:深圳市久派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200万元;

(3)股东和出资:实益达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40%的股份,九派资本持有40%股份,剩余20%股份预留给公司项目团队再作分配(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指定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方。

(4)投资管理公司的运营管理:运营前期由实益达安排2人,九派资本安排4-5人作为项目组成员推进相关项目的进展,后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再考虑适当增加人员。

四、签订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及长远价值的提升,同时,为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决定与九派资本在战略梳理与实施、产业整合与并购等方面进行合作。

公司本次签订协议是为了后期的战略部署及获取产业整合机会而进行的合作,但在产业整合中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整合方式与路径选择错误的风险,存在实施过程中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等操作风险。与九派资本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其在投资和产业整合与并购领域的资源和丰富经验,借鉴其综合的专业管理能力,减少公司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将风险控制在最小化,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

由于双方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内容的框架性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也尚处于筹建前期,关于合作的细节等事项尚待进一步商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承诺,以及《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承诺

鉴于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银投资”)以及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硅谷久融”)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永银投资、永银投资合伙人、硅谷久融、硅谷久融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会发生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承诺

鉴于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银投资”)以及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硅谷久融”)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作为赞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永银投资、永银投资合伙人、硅谷久融、硅谷久融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会发生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证监会要求特将《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4-05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5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3 2 0856101.X	一种电磁脱扣器磁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23	10年	第 3707824 号
ZL2013 2 0856286.4	一种断路器的动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23	10年	第 3707449 号
ZL2013 2 0881329.4	提高断路器分闸同步性的动触头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2.27	10年	第 3708443 号
ZL2013 2 0885317.9	具有低压穿越功能的宽电压电磁接触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3.12.30	10年	第 3707522 号
ZL2013 2 0888790.2	一种电磁接触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3.12.30	10年	第 3708148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4-05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宏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刘宏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本次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累计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于2014年8月1与光元有限公司及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请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受让光元有限公司持有的乐源数字的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乐源数字股权比例将由原来20%增加至22.5%。该交易完成后,各股东在乐源数字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乐六平	59.55
2.	中京电子	22.5
3.	吴鸿达	5.00
4.	乐潮投资	6.95
5.	光元	6.00
	合计	100.0

鉴于上述协议,各方就吴鸿达与中京电子本次受让光元股权的前提条件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达成共识,并于2014年8月18日签订了《股东协议》。

上述签订《股东协议》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京电子”;与与吴鸿达一起,合称“投资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9],其注册地址为[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其法定代表人为[杨林];

乐六平先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43292419720628XXXX,住所为:广东省龙门县龙城街道北门居委会环城北路X号;

光元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IGHT ERA LIMITED)(“光元”),香港企业登记证号:1951246,住所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路一號豐利工業中心10樓5號室(Room 5, 10/F, Goldfield Industrial Centre, 1 Sui Wo Road, Fotan, Shatin, N. T. Hong Kong.);

吴鸿达先生,身份证号码:35900219640422XXXX,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瑞璟小区X栋X室;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乐潮投资”),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3区第九层903单元];以及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与乐六平一起,合称“公司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3区第九层903单元,法定代表人:乐六平。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其他方与中京电子分于2014年5月26日签署的《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于2014年7月4日签署的《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等约定了中京电子对公司除中京电子持股以外股权的收购以及公司与中京电子的战略合作。各方同意有关协议及约定。

2、各方同意中京电子收购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定价原则是:

(1)、乐源的利润不低于乐源及其大股东(乐六平先生)对中京电子的承诺,具体承诺利润数据根据当时的市场分析确定;

(2)、乐源公司的整体估值按照11倍至12倍年度年(承诺)利润计算;

(3)、中京电子收购的支付方式按照中京电子的可选资本方式实施(即以货币或者股份或者两者的结合的方式)。

3、中京电子收购乐源其他股东股权约定于2015年初启动,该等时间安排取决于中京电子的资本选项,提前或者延后由中京电子决定。公司和股东均一致认同配合有关工作,积极推进有关法律进程。

4、公司未来引进新股东需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股东须同意本协议约定。新股东入股不能降低原股东估值。

5、乐六平先生承诺,除按协议约定向中京电子转让股权外,未经中京电子及其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其将不会向任何实体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或股份,也不得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任一投资人不同意该等股权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权,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乐六平先生经投资人共同同意转让股权(份)时,投资人均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由其协商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6、各方的声明和保证. 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声明和保证:

其是一家根据中国(或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者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依情形而定);

其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力和授权以签署、递交并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一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完整签署,即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文件;以及

本协议的签署、递交或履行均不会违反对其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或其作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亦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7、一般性补偿.:若公司或乐六平先生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公司及乐六平先生应连带地就该等违约行为补偿投资人由此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

8、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9、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及索赔,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过程中,除与仲裁标的有关的义务和事项外,相关当事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

四、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前期未尽事宜,有利于推进各方后续合作的顺利进行。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鉴于前期公司与各方分别于2014年5月26日、2014年7月4日签署了《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3,000万元受让乐六平持有的增资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现各方拟就上述协议未尽事宜作进一步的约定,并于2014年8月18日签订了《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于2014年8月19日签订了《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

上述签订协议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情况

甲方:乐六平,身份证号码为:43292419720628XXXX,住所为:广东省龙门县龙城街道北门居委会环城北路X号;

乙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SZ.002579,证券简称“中京电子”),其注册地址为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

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182号C3-903室。

三、协议主要内容

《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

1、鉴于甲方、丙方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且该协议项下1000万元借款已届清偿期。创维集团于2014年6月23日声明丙方需于2014年8月31日前偿还借款。甲方和丙方一致同意并向乙方承诺丙方将于2014年8月31日前偿还该笔借款本息。若因为偿还引致股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根据甲方、丙方与东软集团和东软集团子公司东软熙康于2012年11月21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股权转让协议》、《采购合同》及于2013年2月5日签署的《总体修订与补充协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甲方由于以丙方产品货款抵付股权转让款形成对丙方欠款1800万元,甲方向乙方承诺该款项甲方最迟于2014年8月31日前全部归还丙方。甲方向乙方承诺不再因任何原因占用丙方资金。

3、丙方承诺最迟应于2014年9月30日前履行完毕与东软熙康的购销合同,并由甲方办理完毕因该等购销合同而质押的甲方所持有的丙方公司26.97%股权质押的登记解除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无质押,且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再行质押。

《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

1、鉴于办理增资和股权转让需要分开实施,且需另行签署《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该等文件为原协议的衍生文件,该等文件所载内容如果与本协议及原协议不符或不一致或有歧义,则以本协议和原协议记载文本为准。涉及利益冲突,以本协议和原协议解释为准。《中外合资企业合同》或者《公司章程》应无条件修订以便与本协议与原协议一致。

2、本协议为各方此前所签之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四、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 进一步明确了原协议未尽事宜, 有利于推进各方后续合作的顺利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

2、《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4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多功能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4年8月2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诗弘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 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